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事项

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等文件并对相关事项深入调查，独立董事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超出授权范围，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对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及风险控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对公司财务报表、银行贷款证件核查及对相关事项深入调查，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675,470 股，回购价格 4.81 元/股。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担保有助于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该担保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专此意见。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祖强、张卫华、易廷斌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